

嶺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

一、入學

- (一) 參加本專班學生經達到本專班錄取條件後，於工作前須簽立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教育工作契約」一式三份，以保障學生實習之權益義務。
- (二) 本專班學生由高職升讀技專校院成班後，若尚有缺額，得於一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就校內相關科系招生學生轉入，以補足缺額，惟須經學校與事業單位聯繫確認且同意，並通過面試。
- (三) 放棄錄取資格：學生通過本計畫技專入學甄試，未註冊就讀前，若基於生涯進路規劃申請並簽署放棄繼續本計畫技專階段學習時，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(四) 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90175929 號函規定，自 110 學年度起禁止技專校院於校內不同學制間之轉系，日間部同學亦不可以申請轉系就讀進修部。

二、轉廠

- (一) 學生如因不可抗力事故而無法在原職位工作，且企業單位無法提供其他合適工作者，或學生遭合作事業單位中止工作或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者，經學校與原事業單位同意，方能申請解除契約及轉廠，惟須其他合作事業單位具人力需求，並通過面試者，方能轉廠。
- (二) 轉廠之申請需於工作期程結束或即將進廠工作前，始能受理；倘遇重大變故，得於工作期間申請。
- (三) 本專班學生之轉廠，須由學校與事業單位聯繫確認後，經學校同意後，方能轉廠，並由學校安排至企業單位面試，經新工作單位同意錄取，始能正式轉廠，不得私下擅自進行。
- (四) 如欲轉廠至新增廠商之企業單位者，需等到教育部核可新合作廠商，才可使得轉換至新廠商。(新廠商定義為:非原計畫書內之廠商，需另外報部核可之新廠商)。
- (五) 本專班學生，修業期間只限提出一次，爾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提出。

三、退學

- (一) 技專階段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辦法或要點。
- (二) 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情況，經實習單位停止契約者，須辦理退學。
- (三) 學生於學校學業或操行達退學規定者，須辦理退學。
- (四) 學生不願意繼續參加本專班而自行離職者，須辦理退學。
- (五) 學生不願意繼續參加本專班而自行離職者，須辦理退學，符合轉學資格後，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。

- (六) 學生遭合作事業單位中上實習或合作事業單位終止契約者，由學校事業單位同意，並通過面試者，方能申請轉廠，若仍被新實單位提出不適任者，符合轉學資格後，則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。
- (七) 學生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繼續學校課程者，符合轉學資格後，學校得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。